

2017/2018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I. 社區參與計劃**

2017/2018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額 ：**19,590,000 元**
 建議最高超額撥款承擔上限⁽¹⁾ ：**20,667,450 元⁽¹⁾**

撥款類別	2017/2018年度			修訂撥款分配原因
	文件IDC 40/2017 建議的 撥款分配	已批出款額 (截至2017年4月30日)	修訂撥款分配建議 (包括5.5%超額承擔款額)	
	(元)	(元)	(元)	
I. 區議會項目				
1. 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2,820,000	2,370,000	2,938,500	需加強人手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 現時的服務合約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預計新服務合約費用將會增加。 配合區議會的工作 新增項目以配合小組的工作。
2. 外判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更換通告服務	32,000	26,000	40,000	
3. 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刊物及紀念品	20,000	0	40,000	
4. 推動墟市工作小組	120,000		130,000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450,000	304,502	500,000	預計各項社區會堂計劃的開支會因應新服務合約有所增加。
II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1. 新春燈飾及旅遊推廣活動(地區團體)	400,000		450,000 ⁽²⁾	豐富活動內容，增加節日氣氛。
2. 旅遊推廣/其他活動(委員會)	250,000		250,000	維持不變
3.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委員會)	150,000		150,000	維持不變
4. 健康城市活動(委員會)	400,000		400,000	維持不變
IV.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1. 康文署的活動	8,620,000	8,617,843	8,620,000 ⁽³⁾	維持不變
2. 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	3,600,000	456,497 ⁽³⁾	4,000,000 ⁽⁴⁾	部分項目的資助上限於2016年6月上調。 增加預留撥款以資助團體舉辦活動，讓更多參加者受惠。
3. 國慶活動	270,000		320,000 ⁽⁵⁾	豐富活動內容，增加節日氣氛。
4. 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260,000		260,000	維持不變
5. 防火委員會活動	260,000		260,000	維持不變
6. 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				
(a) 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	160,000	150,000	160,000	維持不變
(b) 浴佛節	110,000	100,000	110,000	維持不變
(c) 大澳水鄉情懷	60,000		60,000	維持不變
(d) 南丫日	60,000	50,000	60,000	維持不變
(e) 梅窩日	60,000		60,000	維持不變
(f) 坪洲日	60,000		60,000	維持不變
(g) 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	0		0 ⁽⁶⁾	維持不變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 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180,000		200,000	加強交通安全推廣活動
VI. 離島區文化節	1,500,000		1,500,000 ⁽⁶⁾	維持不變
VII 備用款項	86,000		99,000	
總計：	19,928,000	12,074,842	20,667,500	

備註：

⁽¹⁾ 建議超額承擔上限為總撥款額的5.5%。⁽²⁾ 預留撥款資助離島10區懸掛新春燈飾及舉辦旅遊推廣活動，每區45,000元，即合共45萬元，並容許各區自行分配該筆款項。⁽³⁾ 包括去年已獲批用以支付康文署於2017年3月之後完成的活動開支。至於2018年3月之後完成的活動開支，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顯示。⁽⁴⁾ 包括上年度尚未發還款項的活動開支。⁽⁵⁾ 預留撥款資助離島10區舉辦國慶活動，每區25,000元，即合共25萬元。另外，預留7萬元給區議會，用以舉辦國慶酒會。⁽⁶⁾ 建議運用文化藝術專款舉辦文化節，並交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構思活動計劃及跟進細節安排，然後向區議會提交建議。